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6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26030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603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—培訓考用處—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